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大園區公所農經課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  |  |  |  |
| --- | --- | --- | --- |
| 土 地 標 示 | 土地所有權人 |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 土地使用現況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姓名 | 權利範圍 |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 面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座落桃園市大園區 段 小段 地號農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確認所申請之農地絕無涉及到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建築物（圍牆）、鋪設瀝青或水泥（私設農路）、水池、堆置土石廢棄物、曾改變原地形地貌等不法情事，事後若經地政機關鑑界或經人檢舉及經上級（相關）機關稽查到違規時，願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特立此書，絕無異議。

此致

大園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 因事繁忙不克親辦理，茲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下列事項，桃園市大園區 段 小段 地號農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代領相關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委託土地標示內容如「申請書」
2. 委託事項：（請於左列應辦事項打✓）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此致

大園區公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

地址：

受託人：

身分證：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1. 申請人：
2. 土地坐落：大園區 段 小段 地號
3. 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  |  |  |
| --- | --- | --- |
| 勘 查 單 位 | 勘 查 意 見 | 勘 查 人 員 |
| 農 經 課 |  |  |
| 工 務 課 |  |  |
|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  |  |
|  |  |  |
|  |  |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桃園市大園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住址 |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審查單位 | 審查(查證)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人（簽章） | 備註 |
| 農業 | 一 |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  |  |  |  |
| 二 |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三 |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  |  |  |  |
| 四 |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  |  |  |  |
| 五 |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六 |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七 |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  |  |  |  |
| 都市計畫 | 八 |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  |  |  |  |
| 建設(工務) | 九 |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  |  |  |  |
| 十 |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  |  |  |  |
| 十一 |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  |  |  |  |
| 十二 |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地政 | 十三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  |  |  |  |
| 十四 |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 （文字敘述） |  |  |
| 環境保護 | 十五 |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一、（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
| 核定 | 承辦人  | 課(科)長　　 | 首長 |

附註：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

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